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年9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正文	9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1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25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6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资质、债权债务	37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40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43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4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6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47
十三、结论意见	4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北电气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股票代码：000585；H 股股票代码：00042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东北电气拟将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合计持有的新锦容 100.00%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全部出售给安靠光热的行为
新锦容/标的公司	指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安靠光热	指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沈阳凯毅和高才科技合计持有的新锦容 100%股权
沈阳凯毅	指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持有新锦容 66.34%股权
高才科技	指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锦容 33.66%股权
北京海鸿源	指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青创	指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东投	指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阜新封闭母线	指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锦容	指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5%的控股子公司
锦州电力	指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动力	指	香港中兴动力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7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安靠光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新锦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90025 号）
《新锦容评估报告》	指	鹏信评估师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7]第 072 号）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鹏信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北电气拟出售其实际控制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合计持有的新锦容 100%股权暨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

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施念清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1998116635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邬文昊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9901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根据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拟向安靠光热出售新锦容 100%股权，安靠光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锦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219.31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锦容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沈阳凯毅和高才科技，受让方为安靠光热。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锦容 100%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新锦容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27.20 万元，评估值为 11,219.31 万元，评估增值 1,092.1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78%。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3,500.00 万元。

4、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转让方拟出让新锦容 100%股权，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3,500.00 万元计算，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转让方内部按照其在新锦容的持股比例获取相应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	-----	---------	--------------	------

序号	转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1	沈阳凯毅	66.34	8,956.31	现金支付
2	高才科技	33.66	4,543.69	现金支付
合计		100.00	13,500.00	-

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转让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锦容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转让总价款为 13,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交易各方约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交易各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5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8,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 6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1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各方约定，受让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1）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的 60%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新锦容的公司章程，将受让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新锦容的公司章程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受让方已拥有新锦容 100%的股权。

（2）在完成上述交割后，转让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3）配合受让方办理因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所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标的公司申请换发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标的公司在开户银行的授权代表签字权限、印鉴等。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割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原股东高才科技和沈阳凯毅按其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7、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

8、员工及人员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新锦容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安靠光热与东北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70007 号）及《新锦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锦容 2016.12.31/2016 年度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 2016.12.31/2016 年度账面价值	同期占比
资产总额	15,916.67	40,183.03	39.61%
资产净额	11,989.94	20,278.99	59.12%
营业收入	2,890.51	6,351.44	45.51%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拟向安靠光热出售其持有的新锦容 100%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东北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东北电气或东北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述方案尚须提交东北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为安靠光热拟以现金方式向东北电气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沈阳凯毅购买其持有的新锦容 66.34%股权，向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新锦容 33.66%股权。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说明等文件，沈阳凯毅及高才科技为标的资产出让方，安靠光热为标的资产受让方。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东北电气

1、东北电气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电气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87,3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江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3 层
办公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3 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585.SZ/ 00042.HK
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3437397T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86-519-69818116； 传真：86-519-69818115
互联网网址	www.nee.com.cn
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进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注册的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3 日为公司工商登记正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3,37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15,420,000	70.4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5,922	0.7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57,950,000	29.54%
3、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2、东北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东北电气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鸿源持有东北电气 A 股 81,494,850 股，占东北电气股份总数的 9.33%，为东北电气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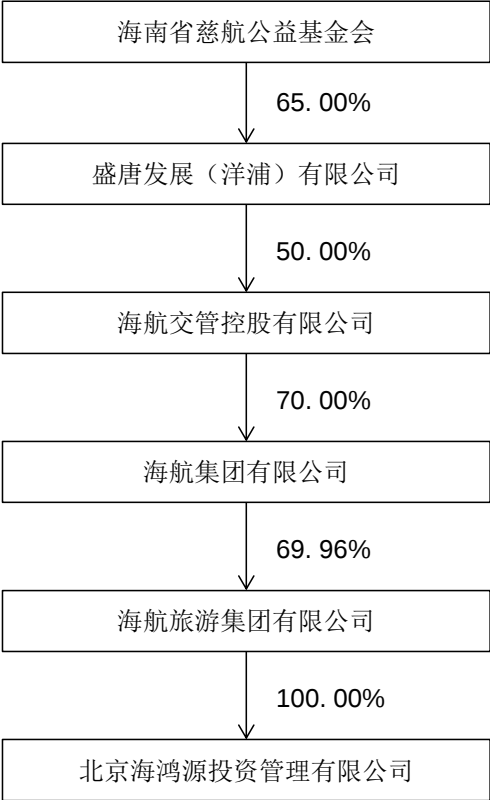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海鸿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联检大楼 6 层 60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9963463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

北京海鸿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81,49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无限售流通 A 股质押给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鸿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航基金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600005624068701（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因此，慈航基金会通过北京海鸿源持有东北电气 9.33% 的股份，东北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鸿源为东北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慈航基金会为东北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3、东北电气的历史沿革

（1）东北电气的前身

东北电气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于 1986 年 3 月 3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类型为“全民联营”，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一段十六号，法定代表人左长林，注册资本 36 万元人民币。

1985 年 2 月 25 日，沈阳市机电工业局出具《关于组建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的报告》（沈机电发[1985]80 号），向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组建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1985 年 3 月 7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的批复》（沈政府发[1985]38 号），同意组建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该公司为企业性质，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联合体，公司和联营工厂均有法人资格。

1986 年 3 月 21 日，沈阳市机电工业局出具《资金注册证明》，证明东北输变电设备公司拥有资金总额为（大写）叁拾陆万陆千玖佰伍拾元，其中固定资产为（大写）贰拾贰万贰千陆佰壹拾元，流动资金为（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元。

（2）东北电气的设立

东北电气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81 号文批准，由东

北输变电设备公司、沈阳电缆厂、沈阳变压器厂、沈阳高压开关厂、抚顺电瓷厂、锦州电力电容器厂、阜新封闭母线厂作为共同发起人，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800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54 万元。1995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名称为东北输变电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995 年发起境内外两地交易所上市

1995 年 7 月 3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5）15 号文批准，东北电气发售 25,795 万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 股代码：00042），共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45,82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4,337 万股。

1995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73 号文批准，东北电气发售 3,000 万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代码：000585），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55 万元。上述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87,337 万股。形成股权结构如下：国有股为 45,0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58%；社会法人股 2,1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4%；内部职工股 11,360 万股（已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 13.01%；H 股 25,7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4%；A 股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3%。国有法人股持股股东为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上市公司 200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2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新东投

2001 年，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5,05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8%）因债务纠纷，被冻结 9,000 万股，并司法拍卖 7,000 万股。

2002 年 2 月 25 日，沈港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司法拍卖，拍得 23,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并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从而替代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莉。沈阳新泰盛达设备有限公司购得 3,652 万股，其余 11,4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社会法人股东在拍卖中购得后变为社

会法人股份。

2006年2月10日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经营[2006]18号文《关于界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性质的批复》，确认将上述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5）2016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苏州青创

2015年12月21日，新东投与苏州青创（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东投作价人民币8.00亿元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87,337万股的9.33%，上述股份转让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青创持有上市公司9.33%无限售流通A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钧。

（6）2017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海鸿源

2017年1月23日，苏州青创与北京海鸿源签订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青创作价人民币13.00亿元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87,337万股的9.33%，转让价格为每股15.95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17年2月13日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海鸿源持有上市公司9.33%无限售流通A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二）沈阳凯毅

1、沈阳凯毅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凯毅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98469624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14甲5号
法定代表人	闫四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日至2037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高压电气设备、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容器、铸造件、机械件、五金工具、绝缘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高压电气成套工程施工（不含电站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沈阳凯毅的历史沿革

（1）沈阳凯毅的设立

沈阳凯毅设立时的名称为“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在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登记成立。沈阳凯毅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由阜新封闭母线与东北电气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阜新封闭母线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东北电气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经辽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辽天会字验字[2007]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止，沈阳凯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沈阳凯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阜新封闭母线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东北电气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凯毅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沈阳凯毅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凯毅设立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才科技

1、高才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才科技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at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称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编号	592045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罗地镇海岸合作中心 957#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执行董事	王善宽
东北电气持股情况	100%股权

2、高才科技的历史沿革

高才科技系由在香港注册的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初始注册成立。

经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和组织架构,理顺境外资产投资关系的议案》，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东北电气。

根据高才科技董事确认函及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高才科技的唯一董事为王善宽，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从事投资和贸易等业务，公司开展业务符合注册的法律法规，真实有效。公司没有拥有任何房屋、土地、知识产权、资产权利限制，没有拥有任何重大借款或担保，自成立以来始终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四）安靠光热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靠光热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58553845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溧阳市天目湖机电产业园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热发电集热、热传输、蓄热、热交换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热发电系统及储能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整体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靠光热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晓凌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陈晓晖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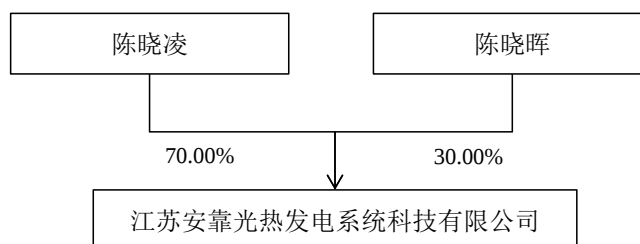
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晓凌，身份证号：32042319740717****；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和平新村一区 6 幢二单元 501 室；国籍：中国。

（2）陈晓晖，身份证号 32042319720127****，住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东苑 3 幢 602 室，国籍：中国。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陈晓凌、陈晓晖分别持有安靠光热 70% 和 30% 的股权。安靠光热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历史沿革

（1）安靠光热设立

安靠光热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江苏省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安靠光热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由陈晓凌与陈晓晖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晓凌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陈晓晖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经溧阳市鼎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溧鼎邦验[2011]第 1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安靠光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安靠光热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晓凌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陈晓晖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靠光热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安靠光热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靠光热设立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电气、沈阳凯毅、高才科技及安靠光热系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9 月 17 日，东北电气实际控制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

技与安靠光热签署了《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甲方：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锦容 100%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经各方同意，根据鹏信评估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出具的鹏信资评字[2017]第 072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沈阳凯毅和高才科技按照其在新锦容的持股比例获取相应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的新锦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1	沈阳凯毅	66.34	8,956.31	现金支付
2	高才科技	33.66	4,543.69	现金支付
合计		100.00	13,500.00	-

4、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1）转让方拟出让新锦容 100%股权，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3,500 万元计算，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转让方内部按照其在新锦容的持股比例获取相应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资产出售方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1	沈阳凯毅	66.34	8,956.31	现金支付
2	高才科技	33.66	4,543.69	现金支付
合计		100.00	13,500.00	-

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转让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锦容 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转让总价款为 1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交易各方约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交易各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5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8,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 6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1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各方约定，受让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4,0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1）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的 60%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新锦容的公司章程，将受让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新锦容的公司章程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受让方已拥有新锦容 100%的股权。

（2）在完成上述交割后，转让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3）配合受让方办理因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所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标的公司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资质许可文件，标的公司在开户银行的授权代表签字权限、印鉴等。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正式生效，下述条件必须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后 90 日内（或交易各方同意的较后日期）全部满足：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0585；H 股股票代码：00042）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2）转让方通过内部授权，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受让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新锦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5）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非经营性不利变化（但如因交易各方已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已向其他一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6）未出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重大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且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7）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交易各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原股东高才科技和沈阳凯毅按持股比例承担。

8、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

9、员工及人员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新锦容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10、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受让方有权选择：a、受让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受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 10%。

（2）《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让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转让方有权选择：a、转让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受让方

赔偿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 10%。

（3）若转让方对涉及新锦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新锦容本身存在未明示的重大不利情况，受让方据此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4）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1、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协议有效期

《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期：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对缔约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2017 年 9 月 17 日，沈阳凯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17 年 9 月 17 日，高才科技以股东决定形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2017 年 9 月 17 日，新锦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2017 年 9 月 17 日，安靠光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2017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锦容 100%股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锦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4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52789470E
法定代表人	林彬
住所	锦州市古塔区锦华街 49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及加工电力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高低压开关柜、互感器、过电压吸收器、电容器装置、真空开关控制器、继电器保护装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抗器、放电线圈、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避雷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锦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阳凯毅	1,025.00	1,025.00	66.34	货币
2	高才科技	520.00	520.00	33.66	实物/货币
合计		1,545.00	1,545.00	100.00	--

（二）历史沿革

1、新锦容的设立

新锦容设立时的名称为“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18 日，东北电气出具批复同意合资公司设立。2003 年 8 月 19 日，锦州电力与中兴动力签订关于成立合营公司新锦容《合资经营协议》。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整。

2003 年 10 月 18 日，新锦容取得锦州市对外经贸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3]78 号），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03 年 11 月 19 日，新锦容获得编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7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陆百万美元，其中：锦州电力认缴出资 120 万美元，以厂房出资，占注册资本 20%；中兴动力认缴出资 4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80%。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锦鑫华评报字（2003）第 060 号《评估报告》，锦州电力出资厂房的估值为壹仟零贰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10,237,492.00 元）。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锦鑫华会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止，新锦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佰贰拾万元，其中：中兴动力以货币出资，缴纳美元 2,000,000 元；锦州电力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0,237,492 元，折合实缴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元。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锦鑫华审[2017] 174 号《专项审计报告》验证确认：以房屋互感器楼出资的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 2 日与新锦容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故新锦

容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

新锦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兴动力	480.00	200.00	80.00	货币
2	锦州电力	120.00	120.00	20.00	实物
合计		600.00	32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锦容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新锦容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 24 日，新锦容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新锦容新增合资股东东北电气，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到 1,000 万美元，新增股由股东以人民币现金折 400 万美元投入。本次注册资金及股东变化后，股份变化如下：中兴动力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480 万美元，占 48%股份；东北电气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400 万美元入资，占 40%股份；锦州电力以厂房折 120 万美元投入，占 12%股份。

2003 年 12 月 30 日，新锦容获得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3]119 号），同意增资。

2004 年 1 月，新锦容获得编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7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锦鑫华会验字[2003]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新锦容收到东北电气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108,400 元。本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1:8.2769，折合美元 4,000,000.00 元。经锦鑫华会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7,200,000.00 元。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中兴动力	480.00	200.00	48.00	货币
2	东北电气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3	锦州电力	120.00	120.00	12.00	实物
合计		1,000.00	72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4 年 4 月，延长投资期限

2004 年 4 月 19 日，新锦容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缴资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4 年 5 月 17 日，新锦容获得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延长缴资期限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3]41 号），同意将缴资期限延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

（3）2004 年 6 月，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锦鑫华会验字[2004]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止，新锦容已收到中兴动力有限公司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8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连同一、二期出资，新锦容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兴动力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2	东北电气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3	锦州电力	120.00	120.00	12.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6 月 13 日，中兴动力出具《关于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2004 年 6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锦州电力将其在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高才科技；东北电气将其在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高才科技。鉴于中兴动力持有公司 48%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新锦容变为外商独资公司。

同日，锦州电力、中兴动力、东北电气、高才科技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州电力将其在公司 12%的股权以 120 万美元转让给高才科技；东北电气将其在公司 40%的股权以 400 万美元转让给高才科技。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为自协议批准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4]5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4 年 6 月 21 日，新锦容获得商外贸辽府资字[2003]07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才科技	520.00	520.00	52.00	实物/货币
2	中兴动力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1 月 11 日，新锦容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鉴于高才科技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且不能承诺继续履行协议约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州电力股东会重新作出决定，撤销向高才科技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时将锦州电力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东北电气。

2005 年 1 月 20 日，新锦容收到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5]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兴动力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2	高才科技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3	东北电气	120.00	120.00	12.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2 月 16 日，东北电气、中兴动力、高才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北电气将其持有的 12%的股权以 120 万美元转让给高才科技，中兴动力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5]1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才科技	520.00	520.00	52.00	实物/货币
2	中兴动力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0 月 8 日，新锦容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中兴动力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凯毅。

根据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7]15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原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中兴动力、高才科技、沈阳凯毅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兴动力将其持有的 48%的股权以 480 万美元转让给沈阳凯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高才科技	520.00	520.00	52.00	实物/货币
2	沈阳凯毅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4 日，新锦容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45 万美元，增资方式为沈阳凯毅投资 545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高才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66%；沈阳凯毅出资 1,0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34%。

根据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锦经贸审发[2009]1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锦鑫华会验字[2009]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新锦容已收到沈阳凯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5 美万元整，以货币出资。连同一、二期出资，新锦容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545 万美元。

新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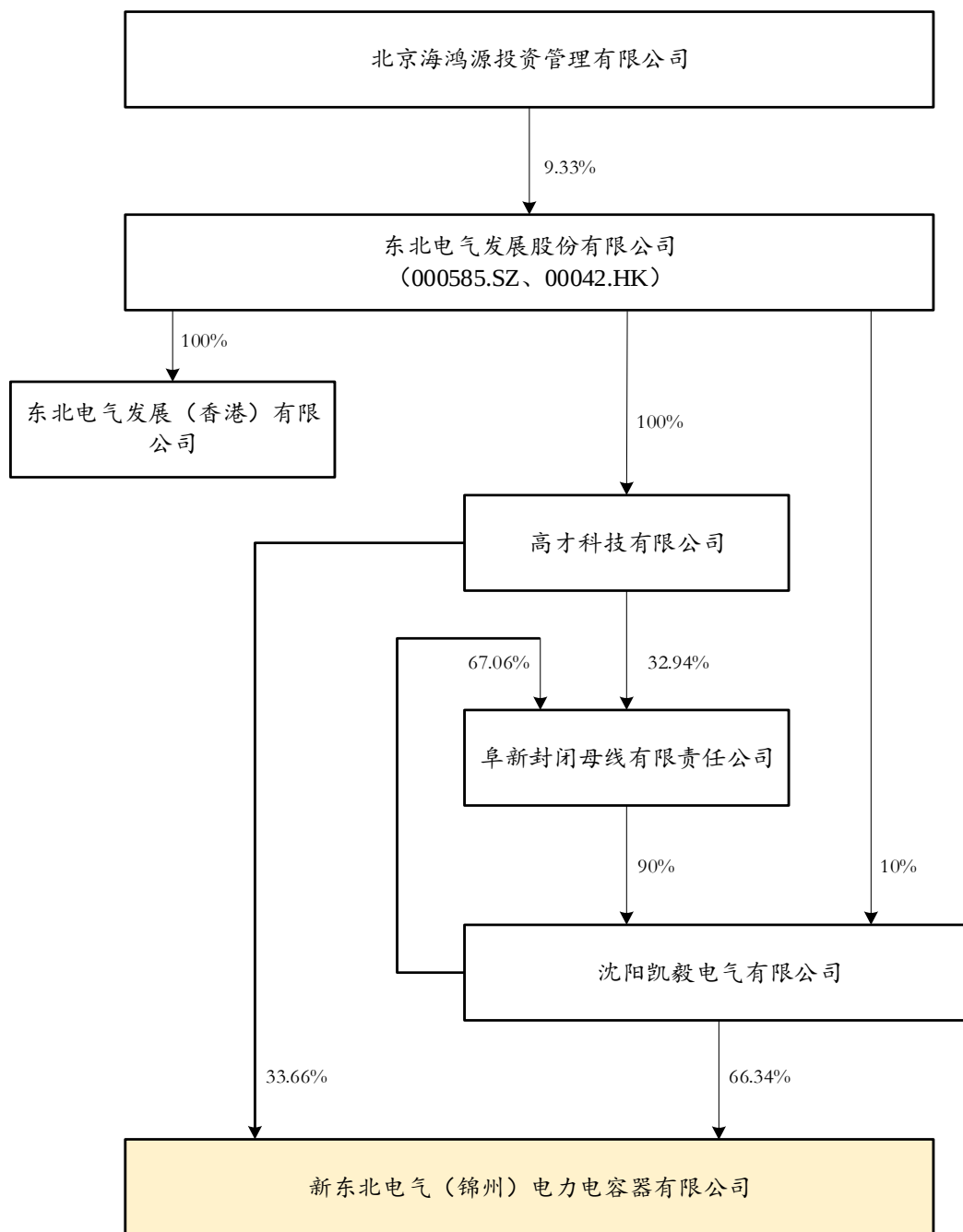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阳凯毅	1,025.00	1,025.00	66.34	货币
2	高才科技	520.00	520.00	33.66	实物/货币
合计		1,545.00	1,54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锦容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锦容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新锦容的实际控制人

东北电气通过实际控制子公司沈阳凯毅和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合计持有新锦容 100% 股权，东北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因此，新锦容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东北电气之 2、东北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锦容对外投资的公司为锦州锦容，新锦容持有其 69.7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锦州锦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10700004066726
法定代表人	李冠钧
住所	凌河区劳保北里 9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干式高压电容器组及成套装置、低压自动补偿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锦州锦容的设立和存续

（1）1998 年 8 月，锦州锦容的设立

锦州锦容设立时的名称为“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锦州锦容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锦州电力认缴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认缴出资 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

经锦州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锦审师验字[1998]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12 日止，锦州锦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锦州锦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97.50	97.50	65.00	货币
2	锦州电力	52.50	52.50	3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锦州锦容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0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东北输变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的请示》（东北电[2000]23 号），同意锦州锦容股本结构调整。

锦州锦容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锦州电力持有 15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25%，职工持股会持有 14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75%。

本次增资事项，锦州电力以技术增加投入资本 45 万元，以利润分红增加投入资本 262,500 元，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资本 30 万元，三项合计增加投入资本 1,012,500 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 1,537,500 元，占注册资本 51.25%。职工持股会变更前为 975,000 元，本次以利润分红增加 487,500 元，变更后投入股本总额为 1,462,500 元，占投入资本的 48.75%。双方共增加 150 万元投入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达 300 万元。

经锦州鑫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锦鑫华验字[2001]第 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12 日止，锦州锦容增加投入资本壹佰伍拾万元，变更后的资本投入为叁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叁佰万元，盈余公积壹佰陆拾柒万元，未分配利润伍拾陆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壹仟叁佰壹拾肆万元，负债总额捌佰肆拾柒万元。

锦州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州电力	153.75	153.75	51.25	货币/技术
2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146.25	146.25	48.7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州锦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8日，锦州锦容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同意锦州锦容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股55.50万元转让给锦州电力。股本结构变更为锦州电力出资90.75万元，占总股本的30.25%。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金额为55.50万元。

锦州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州电力	209.25	209.25	69.75	货币/技术
2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90.75	90.75	3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州锦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1日，锦州锦容召开股东会议决定，锦州电力在锦州锦容出资209.25万元人民币形成的69.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北电气。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东北电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75%；锦州锦容员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5%。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209.25万元。

锦州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北电气	209.25	209.25	69.75	货币/技术
2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90.75	90.75	3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州锦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8日，锦州锦容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同意东北电气在锦州锦容出

资 209.25 万元人民币形成的 69.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锦容。本次转让后，锦州锦容股东及资本构成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新锦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75%；锦州锦容员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5%。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09.25 万元。

锦州锦容本次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锦容	209.25	209.25	69.75	货币
2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90.75	90.75	30.25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州锦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资质、债权债务

（一）房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锦容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住宅	00332927	锦州市凌河区新制北里 32 甲-33	住宅	36.4 m ²	购买	无
2	厂房	00181455	凌河区劳保北里 9 号	工业	4049 m ²	入股	无

注：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北里 9 号土地使用权归锦州电力所有，地上房屋归新锦容所有。

2、土地租赁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锦容拥有 2 项土地租赁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土地座落	用途	宗地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1	锦州电力	新锦容	锦州市古塔区锦华街 49 号	工业	02001/033/019	锦州国有（2000）字第 010279 号	10341.1 m ²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锦州电力	新锦容	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北里 9 号	工业	03004/002/003	锦州国有（2000）字第 020215 号	17545.4 m ²	

注：锦州锦容系新锦容的子公司，新锦容与锦州锦容为联合办公，共同使用上述两处房产。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锦容及其子公司锦州锦容名下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图示
1	星月	164842	第 9 类	2013 年 03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	JZMC 金球	595326	第 9 类	201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电力电容器组专用铜铝过渡线夹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01620932947.0

本所律师认为，新锦容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及专利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锦容及其子公

司锦州锦容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辽宁重点名牌产品证书	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016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星月牌电力电容器获得辽宁重点名牌产品认证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01016Q10386R6M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15日

（五）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锦容负债总额 3,639.65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	-
应付票据	4.00	0.11%
应付账款	1,265.88	34.78%
预收款项	32.36	0.89%
应付职工薪酬	215.25	5.91%
应交税费	2.57	0.07%
应付股利	4.00	0.11%
其他应付款	2,115.59	58.13%
流动负债合计	3,639.65	100.00%
负债合计	3,639.65	10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新锦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新锦容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锦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锦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锦容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净资产 1%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申请执行人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沈中执裁字第 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协助执行人新锦容在应支付租金人民币 420 万元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2015 年 3 月 3 日，因新锦容提出异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沈中执裁字第 00003 号裁定书：驳回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异议。新锦容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尚处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锦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凯毅及高才科技真实持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新锦容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锦容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安靠光热，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安靠光热与东北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新锦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新锦容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

（1）新锦容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	电器机械等	100 万元	66.343	66.343

注：新锦容的最终母公司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	锦州	干式电容器组等	69.75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年1-7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7-7-31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25%	-79,886.85	-	178,535.20

(3)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方控制

注：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原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东北电气已处置该子公司。

(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193,422.2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东北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	2,045,940.00	2,045,940.00
其他应付款	东北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93,570.41	8,339,510.41	9,831,115.41
其他应付款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3,713,720.00	5,963,720.00	413,970.00

(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东北电气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东北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北电气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东北电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东北电气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东北电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东北电气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东北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东北电气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北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东北电气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电气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东北电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东北电气的确认，东北电气与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电气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东北电气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东北电气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东北电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鹏信评估进行评估，鹏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新锦容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锦容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443.9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新锦容 100%股权作价 13,500 万元。交易标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给予充分关注，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价格依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锦容 100%股权，新锦容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7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8.65 万元、-4,300.71 万元和 -1,960.32 万元，亏损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

市公司剥离亏损资产，减少亏损，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剥离电力电容器的生产经营业务，但仍然后封闭母线及高压开关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相互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前，东北电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北电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东北电气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330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1993106055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6）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00076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所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9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对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东北电气子公司沈阳凯毅的法定代表人闫四新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闫四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沈阳凯毅之法定代表人闫四新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7-06-21	买入	3,000	3,000
2	2017-07-17	买入	3,000	6,000
3	2017-08-21	买入	4,000	10,000

（二）闫四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闫四新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未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从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买入时也并未知晓东北电气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消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东北电气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的东北电气股票行为是依据本人自行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东北电气对上述买卖行为的说明：“闫四新在进行上述交易行为时，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知情，因此，闫四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北电气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东北电气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无关联。”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查期间，除以上买卖情况外，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通过交易系统买卖东北电气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北电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东北电气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须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施念清

邬文昊

年月日